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我们认为公司签署该协议有利于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担保相关业绩承诺方履行其向本公司应予承担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建平_____

倪浩嫣_____

赵 耀_____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